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11-JSYJ-G2024-0008）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无锡前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

二、采购内容：全自动生化仪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三、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人民币（小写）498000元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符合设计要求，一次性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验收

五、供货期：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本次招标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以及与之配套的辅助工作，交付采购人使用。质保期：2 年（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如有更优承诺，按更优执行）。

六、供货地点和方式：甲方指定地点。

七、合同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发货，货到现场并经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50%，设备运行满 1 年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5%，余款在质保期结束后付清。每次付款时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税金发票。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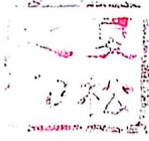
十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中标人):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3202130263958



2025年2月7日

乙方户名: 无锡前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梁溪支行

乙方账号: 322000641013320000140



见证方:

年 月 日

- ★ 备注: 供需双方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合同条款

根据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第三次） 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第三次） 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 合同内容： 需方向供方购买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1 台。

（二） 价格及支付：

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成交价为：肆拾玖万捌仟元。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发货，货到现场并经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50%，设备运行满 1 年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5%，余款在质保期结束后付清。每次付款时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税金发票。

（三） 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 质量与检验：

1. 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6. 需方应在货物运到并接到供方通知后及时按照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需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立即整改，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6.1 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需方应当执行国家和我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需方提供符合推荐性标准的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或者在通用类货物、家具、印刷、公务车辆维修等采购项目中，供货时应同时提供有相应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有效证明材料予以验收。

7. 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 交货条件：

1. 交货日期（或完工期）：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本次招标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以及与之配套的辅助工作，交付采购人使用。

2. 供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需方。

3.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他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六）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 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5. 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服务，其费用另定。

(七) 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返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需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需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需方应按规定支付货款，并承担供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5. 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6. 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7.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9.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



式通知供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八)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即生效。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由需方无息退还。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需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供方应当予以配合，但需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供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需方应当按约支付供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供方直接损失：

- (1) 需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 (2) 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 (3) 其他需方原因。

本合同对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